

合同编号：11N47168061220251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浦阳江、大陈江堤防工程、灌区标准化日常检查养护物业管理

甲方：浦江县浦阳江流域管理中心

乙方：温州长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浦江县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4日

甲方：浦江县浦阳江流域管理中心

乙方：温州长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9日，浦阳江、大陈江堤防工程、灌区标准化日常巡查养护物业化管理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温州长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浦江县浦阳江流域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温州长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浦阳江、大陈江堤防工程、灌区标准化日常巡查养护物业化管理；

1.2.2 标的数量：日常巡查养护物业化管理一年；

1.2.3 标的质量：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3 并通过甲方日常考核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38000元（大写：贰拾叁万捌仟元整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浦阳江、大陈江堤防工程、灌区标准化日常巡查养护物业化管理	238000
	总价	238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

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延迟付款。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逾期利息。

1.4.2 乙方确定不要求预付款。

1.4.3 甲方延迟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5.2 履行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履行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2 如因项目实施质量问题，不能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此而造成推迟交付的时间按超期天数计算，每超过一天乙方按本项目总价款的 1%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1.6.3 如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超期 30 天内，每天扣合同金额的 0.5%；累计超期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同时乙方须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的款项，所退款项每超过一天，乙方按须本项目总价款的 1%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6.4 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格等级的，则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

1.6.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1.6.6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正常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或一天以上）的，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实际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20%。

1.6.7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6.8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6.9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及设备产品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项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甲方逾期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并且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拖欠服务费。

1.6.9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合同专用条款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浦江县浦阳江流域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726471680612U

住所：浦江县翠湖路588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322299

邮箱：

电话：0579-84188975

开户银行：浦江农商银行

开户名称：浦江县浦阳江流域管理中心

开户账号：201000026479637112011

乙方：温州长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05955792XP

住所：温州市新城大道发展大厦1102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325002

邮箱：

电话：

开户银行：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名称：温州长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1000106878359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

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5.4 甲方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15.5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15.6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15.7 甲方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15.8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

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4	<p>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乙方确定不要求预付款。 付款方式：每二月结算一次，经考核合格后支付相应月份结算款（合同价/6，并扣除考核扣款）。考核办法详见《浦阳江、大陈江堤防和灌区及橡胶坝、液压坝、排涝泵站、闸门、渡槽、倒虹吸等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及巡查考核表》。 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延迟付款。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逾期利息。</p>
1.5.1	服务期：2025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
1.5.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不适用
1.6.7	<p>违约责任约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2.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其每天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一（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全部经济损失。 4. 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不能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并解除合同，同时可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5.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

	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1.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7.2 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浦江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浦江县人民法院起诉。
2.3.2	不适用
2.4.1	不适用
2.4.2	不适用
2.8	不适用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6.1	不适用
2.16.3	<p>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采购的服务所涉及的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若同一服务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2. 中国国家标准及其它被普遍认可的标准，由甲方认可的其他国家的其他权威标准；原有规范若已被废弃，则以相应的新规范为准。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招标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4. 供应商提供的成果应是无任何质量缺陷、技术成熟，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2.20.1	不适用
2.20.2	不适用
2.21	<p>1、施工设备、机械、人员配备：</p> <p>(1) 本合同必须由承包人提供从业人员不少于 8 人（浦阳江、大陈江 5 人，灌区 3 人）姓名、年龄，所有现场养护、保洁人员的年龄要求法定工作年龄之内。其中 1 人必须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p> <p>(2) 承包人必须为养护人员提供必须的劳动、安全保障。若在承包期内出现任何劳动安全事故，发包人概不负责。在日常养护过程中，必须穿着工作衣，配备安全防护设施，配备垃圾收集车等设备，若发包人有的设备，可无偿提供给承包人，使用期间的维修、耗料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期期满，无损归还。</p> <p>2、养护计划和养护保洁工作时间</p> <p>(1) 本项目需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养护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视为合同的一部分</p> <p>(2) 人员正常情况下养护时间为工作时间，每周七天，上午 7:00 至下午 16:30，如遇夏季高温、台风、地震、暴雨、洪水或冬季冰冻等特殊情况，须保证手机开机，通讯通畅，随时候命。</p> <p>(3) 蓄、放水、闸门启闭必须按照发包人下发指令操作。</p>

2.22	签定合同后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应配置足够人员、资金、设备等项目正常运行的一切内容，乙方不能配备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2.23	合同份数一式六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